

常有中藥解熱劑

王 水

山 梔

科屬：屬茜草科，常綠灌木，入藥用其實。

性味：苦寒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爲解熱消炎藥：用於各種充血性炎症，黃疸胃腸炎，嘔吐下痢，煩熱口苦，舌黃者有效，又用於急性眼炎，（目赤）咽痛口糜，癰疽瘡瘍等症。
 2. 爲苦味健胃整腸藥，治胃脹懊憹煩悶痢疾等症。
 3. 炒炭爲止血藥，用於各種出血吐血衄血血崩血淋及婦女子宮出血，月經過多等症。
- 用量：錢半至三錢。
- 禁忌：脾胃虛寒者禁用。

黃 連

科屬：屬毛茛科，多年生草，入藥係用其乾燥之根。

性味：苦寒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爲解熱消炎藥：用於各種充血性炎症，目赤，（眼結膜炎），口腔炎，鵝口，癰疽，腫瘍，疔瘡發背等症。
 2. 爲苦味健胃藥：用於急性胃炎（嘔吐）煩熱心下痞滿下利等症（古籍謂調胃厚腸）。
 3. 殺菌止痢：治赤痢，（古人謂治腸澼膿血）急性腸炎等，（陽明協熱下利）。
- 用量：五分至錢半。
- 禁忌：貧血及慢性衰弱，虛寒之病禁用。

黃 柏

科屬：屬芸香料，落葉喬木，入藥用黃柏之皮。

性味：味甚苦。

效用及主治：

1. 爲解熱解毒消炎藥：用於各種炎症熱，化膿性腐敗熱赤痢腸傷寒痔瘡黃疸婦人赤白帶下子宮炎等症。
2. 又爲利尿消毒藥：用於急性腎臟實質炎，腎盂炎，膀胱炎，尿道炎，（白濁血淋）

等症。

3. 外用於充血眼（目赤熱痛）膿漏眼，膿瘡潰瘍等，有防腐收斂消炎之功。

4. 爲淫慾亢進之鎮靜藥：用於男子陰痿，古方謂本藥能瀉相火，補腎火是也。

用量：錢半至三錢。

禁忌：慢性炎症，機能有退化性現象者。

知 母

科屬：屬百合科多年生草本，入藥係用其根。

性味：苦寒有毒。

效用及主治：

1. 爲清涼解熱藥：用於傳染病之亢進期，（古人謂療傷寒久瘧煩熱風汗消渴熱中）又用於肺癆產褥熱等。
 2. 能緩和乾性氣道炎消炎止咳。
 3. 古人謂瀉肺火滋腎水，用於淫慾亢進，遺精等症。
 4. 治小便熱澀不通，爲利尿藥。
- 用量：三錢至五錢。
- 禁忌：慢性衰弱之無熱及大便溏薄者禁用。

桑 葉

科屬：屬桑科桑樹之葉。

性味：辛寒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爲解熱藥：用於感冒傷風鼻塞咳嗽發熱，以及虛弱性神經興奮之潮熱盜汗等症。
 2. 爲清涼性鎮靜藥，用於各種頭疼眩暈目赤等症。
 3. 用於咳血咯血等各種出血之有熱者，又有止血之作用。
- 用量：三錢至一兩。

葦 根

科屬：屬禾木科，係蘆葦之根。

性味：甘寒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解熱止渴：用於一切熱性病發熱口渴及小兒痧疹初期熱。

2. 止嘔：用於急性胃炎之發熱嘔吐。
 3. 化痰：有稀釋痰液作用，用於發熱性咳嗽。
 4. 利尿：用於熱性病之小便赤澀。
 5. 治黃疸及急性關節炎。
- 用量：五錢至一兩。

竹 茹

科屬：屬禾本科，淡竹之幹皮，刮去表皮上之粉青剝取內層之青皮。

性味：辛寒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為解熱藥：用於熱性病及急性胃炎之呃逆嘔吐等。又用於小兒之熱痢勞熱諸症。
2. 為清涼止血藥：治急性胃出血，鼻出血，肺咯血以及婦人子宮出血，胎動不安等，腸室挾斯及赤痢亦可用之。

用量：二錢至一兩。

禁忌：疾病屬於寒象者忌之。

牛 黃

原動物：屬脊椎動物哺乳類，牛胆中凝結之物。

性味：苦平有小毒。

效用及主治：

1. 解熱定驚藥：用於傳染病亢進期及化膿性炎症，腐敗熱，黃疸肺炎等症，在高熱亢進，侵入大腦，而煩躁發狂，痰涎湧盛時用之有效，並治小兒驚癇。
 2. 解毒藥：治口瘡喉炎為外治藥。
- 用量：一分至三分，為末或丸劑服之。
- 禁忌：慢性衰弱病無熱者。

犀 角

原動物：屬脊椎動物，哺乳門有蹄類犀牛之角。

性味：味苦酸寒有酸性反應。

效用及主治：

1. 為解熱解毒藥：適用於急性傳染病之中末期，血毒病溶血性黃疸斑疹之紫黯痘瘡之出血，丹毒，敗血膿毒症，癰疽疔毒等有效。
 2. 用於高熱侵犯心腦而呈神昏狂妄目赤舌紅者，為強心清血鎮靜鎮痙藥。
 3. 為止血藥：用於傷寒熱病之吐血衄血下血等症，如犀角地黃湯，（本品價昂貧者可升麻玳瑁代之）。
- 用量：三分至一錢為煎劑。
- 禁忌：虛寒症，斑疹，痘瘡未起發者忌之。

羚羊角

科屬：屬鬣草類，羚羊之角，入藥以角尖為佳。

性味：鹹寒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熄風鎮痙：用於小兒驚癇，婦人子痙，及中風搖擺等神經痙攣諸症。
 2. 清熱解毒：適用於痘瘡血熱毒盛之際，及血熱盛旺之瘡腫癰癤等症。
 3. 明目退翳：適用於屬於虛熱性之目暗翳障。
 4. 清涼收斂：用於吐血，咯血，鼻衄便血，傷寒出血，婦人子宮出血，赤白帶下等。
- 用量：三分至一錢半。
- 禁忌：凡非溫疫熱毒及不伴有熱象之神經症狀者禁用。

射 干

科屬：鳶尾科植物，入藥用射干之根。

性味：苦平微寒。

效用及主治：

1. 解熱消炎：用於熱病咽喉腫痛咳逆上氣，喉痺聲閉，痰潮上壅等症。
 2. 通經緩下：治疔瘡癰瘡母脹痛便秘，婦人經閉等症。
- 用量：錢半至三錢。
- 禁忌：便溏無熱者忌用。

馬 鞭 草

科屬：馬鞭草科，入藥用其莖葉。

性味：酸寒。

效用及主治：

1. 清熱解毒：用於傳染性，化膿性炎症，斑疹瘡毒，發背梅毒，及惡瘡，赤痢，水腫膨脹等。
 2. 通經：治婦人癰瘡痞塊經閉等症。
 3. 外治：洗陰囊濕瘡，及梅毒下疳等。
- 用量：二錢至三錢。
- 禁忌：無溼熱瘡毒及便溏者忌用。

敗 醬 草

科屬：敗醬草科，入藥係用其根。

性味：苦平。

效用及主治：

1. 解熱解毒：治癰瘍瘡腫，腸癰（盲腸炎，蛔突炎）淋濁，婦人赤白帶下等。
 2. 止血：用於吐血衄血等。
- 用量：二錢至五錢。
- 禁忌：貧血衰弱者忌之。

清 涼 藥

凡藥物之能沉靜血液循環。以減退體溫之亢進，而使神經輕快者，名曰清涼藥，清涼藥約分清涼性退熱藥，滋養清涼藥，改血清涼藥，酸味清涼藥四種。清涼藥之藥理作用如下：1、能制

止體內之燃燒作用。

2. 滋養清涼藥有滋陰生津作用，故能止渴，驅痰，潤便，利尿。

3. 清涼退熱藥具清涼退熱止渴鎮靜之作用。能減低血壓。安靜神經。

4. 改血清涼藥有消炎止血作用。五、酸味清涼藥有殺菌制酵止血之作用。六、久用清涼藥則起消化障礙胃悶便澀等現象，古籍所起「解肌」[治煩熱] [退熱] [生津] [降火] [除寒熱] [清火] [煩滿大熱] [涼血] [解斑毒]者，指本類藥言也。

石膏

原礦物：鈣石類結晶屬單斜系之礦石。入藥用生石膏及煨熟用。

性味：味微寒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清涼解熱：用於各種熱病之亢進期，及高熱稽留時心悸亢進，脈搏洪大，口渴煩燥者，不拘何種熱型，均得用之，其伴高熱而起之諸種症狀，亦得輕快，或其神經症候，如昏譫煩燥顯著及斑疹性之高熱，尤所必需。

2. 消炎：用於急性肺炎及氣管支炎之發熱咳嗽。風火牙痛。（神經性齒痛）關節炎，癱瘓質斯，急性神經炎等症。

3. 用於皮膚濕疹及分泌過多症。

4. 煨石膏可供外用為粉末撒布用作收斂止血藥。

用量：五錢至一兩。

禁忌：低熱而脈虛者勿用。

牡丹皮

科屬：毛茛科，入藥採用牡丹之根皮。

性味：辛寒微苦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解熱：用於各種熱病亢進期，而與血液有關者，如炎症熱。膿瘍性敗血症之熱，產褥熱（產後發熱戰慄）及慢性久熱之無汗者斑疹。

2. 止血：用於熱性病各種出血，吐血，衄血。

3. 通經：用於婦人痛經經阻之有熱象者，及產後瘀血腹痛。

用量：錢半至三錢。

禁忌：凡脾胃虛寒者禁用。

石斛

科屬：蘭科，入藥用其莖幹，石斛種類甚多，形大而莖扁者，曰扁石斛，乾者色金黃曰金石斛，鮮而色青綠者曰鮮石斛，形大而莖圓呈褐綠色者曰鐵皮石斛，乾者霍石斛（西楓斗）川產者最次名川石斛。入藥以鐵皮斛較勝。價亦較貴。

性味：甘平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滋養生津：用於熱病經久口渴舌降者。

2. 療風痺脚氣，補脾胃，又宜於病後胃弱不能進厚味滋養劑者。

用量：三錢至四錢。

禁忌：凡虛而無熱者禁用。

玄參

科屬：玄參科，入藥用其根。

性味：苦平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清涼退熱：生津止渴，用於各種熱病，煩燥口乾，舌燥。

2. 利咽消腫：用於急性口腔炎，咽喉腫痛，白喉，喉痧，丹毒，瘰癧等症。

3. 平腦鎮靜：用於慢性腦充血，精神興奮。

4. 利尿潤腸明目：用於熱病後之腎炎及腸液不足之便秘目赤等症。

用量：三錢至四錢。

禁忌：凡陰虛無熱，脾虛便瀉者禁用。

西洋參

科屬：五加科，入藥用其曬乾之根，產自大西洋法蘭西及美國北加羅里那州，加拿大等處。

性味：苦寒微甘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降虛火，退虛熱，治慢性熱病。

2. 補肺陰清肺火，治肺癆肺痿，久嗽舌絳。

用量：五分至一錢，另煎沖入。

天花粉

科屬：葫蘆科，入藥用瓜蒌之根。

性味：苦寒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生津止渴：治糖尿病之消渴尿多者。

2. 排膿消腫：用於外傷膿多，急性炎症乳癰等。

3. 化痰潤肺：用於肺熱咯痰黏膩不爽者。

用量：三錢至四錢。

鮮生地

科屬：屬玄參科，用地黃之生根鮮者。

性味：甘苦大寒無毒。

效用及主治：

1. 清熱瀉火：用於熱性病之中末期，有清涼解熱作用。

2. 止血：適用於衄血，咯血，伴有發熱之子宮出血症。

3. 清血解毒：適用於麻疹，猩紅熱，白喉毒盛熱熾之際。

用量：三錢至一兩。

禁忌：凡無熱實火者忌用。